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521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高慧雯
　　石國明
被　　告　萬益通運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翁靜綉
被　　告　陳柏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1 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如附表之原記載欄所示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更正後記載欄所示之記載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孫曉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琬真

附表：

編號	判決頁數	原記載	更正後記載

（續上頁）

㈠	第1頁第10行 （當事人欄）	翁靜琇	翁靜綉
㈡	第1頁第16行 （主文第一項）	翁靜琇	翁靜綉
㈢	第1頁第22行 （主文第二項）	翁靜琇	翁靜綉
㈣	第2頁第1行 （事實及理由欄貳）	翁靜琇	翁靜綉
㈤	第2頁第29行 （事實及理由欄伍）	翁靜琇	翁靜綉